

证券代码：835565

证券简称：中科国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国通环投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国通环投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卫华
设立日期	2018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2290.05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16层 1601-26
邮编	100044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729873Y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张卫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卫华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梁剑茹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南京农业大学教师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院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南京市玄武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张卫华
----	-----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污泥处理处置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1幢三层309单元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张卫华系股东国通环投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国通环投股权比例为70.88%。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无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国通环投、梁剑茹、张卫华；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6）年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国通环投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梁剑茹、张卫华	
股份名称	中科国通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0,654,000 股，占比 53.95%
	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20,654,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22,750 股，占比 51.26%
	53.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1,250 股，占比 2.6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1,054,000 股，占比 55%
	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21,054,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22,750 股，占比 52.31%
	5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1,250 股，占比 2.6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1月11日，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2021年11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4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53.95%变动为55%。</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张卫华先生通过竞价交易增持挂牌公司400,000股，张卫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国通环投、梁剑茹拥有挂牌公司权益比例从53.95%变动为55%，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通环投、梁剑茹、张卫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卫华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

合竞价方式增持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安装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国通环投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梁剑茹

张卫华

2021年11月19日